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4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4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

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何修明、姚建忠、吴景红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何修明、姚建忠、吴景红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